

民政局修正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民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民政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編、併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行辦理。</p> <p>前項建築物屬公寓大廈，其</p>	<p>第十一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併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行辦理。</p> <p>前項之建築物屬公寓大廈，</p>	<p>第十一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併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行辦理。</p> <p>前項</p>	<p>一、本條第二項規定，自一〇〇年九月實施以來，常接獲民眾陳情此項規定難以辦理，致無法向本市建築工程處申請增編戶數，</p>	<p>一、為使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增編戶數方式更臻明確，爰於第二項分列定方式。</p> <p>二、第二項但書有關具使用出入口</p>

<p>規約對於增編戶數有規定者，依規約之規定辦理；規約未規定者，除建築物具有獨立使用之出入口者外，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始得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增編戶數：</p> <p>一 <u>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u></p>	<p><u>其規約另有規定者，應依該規約之規定辦理；規約未規定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取得使用同一出入口全數樓層過半數戶數之所有權人書面同意，始得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增編戶數。但該建築物具有獨立使用之出入口</u></p>	<p>之建築物屬公寓大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始得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增編戶數。</p> <p>第一項建築物屬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所有權人得依狀態向轄</p>	<p>影響個人權益甚大。實務統計一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定通過核准僅二十件，與每三年核准達上百件數比明下，且通過案</p>	<p>之建築物（如一樓區分所有權人），該區分所有權人增編戶數對於社區其他住戶生活品質較無影響，經與民政局溝通確認，如公寓大廈規定未者，區分所有權人無</p>
---	--	---	---	--

<p><u>同意。</u></p> <p><u>二 取得使用同一出入口全數樓層過半數之區分所有權人書面同意。</u></p> <p>第一項建築物屬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所有權</p>	<p><u>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建築物屬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所有權人得依所有權狀記載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p>	<p>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p>	<p>件之性質，多屬商業大樓（十八件）或所有權人數較少（未達三十戶）等較易通過之案例，一般戶數較多之公寓大廈，民眾申請增編戶數之案件，迄今尚未有獲准案件，足見</p>	<p>需依第二款及第二款規定方式取得同意，即得逕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增編戶數，為切合立法原意，爰將但書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之規定，俾資縝密。</p> <p>三、其餘酌作</p>
---	--	----------------------------	---	---

<p>人得依所有 權狀記載向 轄區戶政事 務所申請樓 層門牌之增 編、併編。</p>			<p>本項規定 實務上確 有窒礙難 行之處。 二、因實 依公寓大 廈管理條 例規定召 開區分所 有權人會 議取得同 意增編戶 數之決議 相當困難 ，除區 回歸社 自治方 以規約 為限制</p>	<p>文字修 正。</p>
--	--	--	--	-------------------

			<p>外，另考 量現行社 區規約明 定有相關 增編戶數 項目尚未 普及，爰 以取得區 分所有權 人同意書 來替代會 議決議， 並依據實 際上變更 戶數案件 對於該社 區住戶生 活品質會 直接造成</p>	
--	--	--	---	--

			<p>影響的範圍，放寬需取得同意比例與範圍。</p> <p>三、前述比例係參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之；並以受變更戶數影響最直接且最小範圍（使用同一出入口），為需取得同意</p>	
--	--	--	--	--

			<p>戶數之範圍。</p> <p>四、至於具有獨立使用出入口之建築物（如一樓住戶），考量對於該社區其他住戶生活品質較無直接影響，不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或取得其他樓層</p>	
--	--	--	---	--

			住戶之同意，即可申請增編戶數，以提高民眾申請增編戶數的可行性。	
--	--	--	---------------------------------	--